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综〔2025〕1155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补充耕地 指标省级补偿资金的通知

蕲州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5〕5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 241 万元，统筹用于垦造耕地、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等方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42000025214T000000129，支出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湖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鄂自然资发〔2023〕23 号）的要求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依据年度下达的任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

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三、请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指标计划任务，迅速开展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计划任务，并按规定备案入库。对于未能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，以后年度按规定予以扣减补偿资金并严肃问责。

四、请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同时，在年度终了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我局及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明细表
2. 提前下达 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明细表

序号	区	省级补偿金额(万元)	备注
合计		1,986	
1	东湖高新区	96	
2	蔡甸区	241	
3	江夏区	764	
4	黄陂区	283	
5	新洲区	602	

附件 2

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-武汉市

专项名称		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专项实施期	2026 年
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1986		
市级财政部门		武汉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年度总体目标		统筹用于垦造耕地、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等方面工作。2025 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大于 50%，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大于 30%，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小于 10%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。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	≥50%
			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	≥30%
			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	≤10%
	质量指标	新增补充耕地面积不实问题	≤15%	
			耕地质量提升规模与项目建设规模占比	≥2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生产稳定	耕地数量不减少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生态环境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
专项名称		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		

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绩效

目标表—东湖高新区

专项名称		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专项实施期	2026 年
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96		
区级财政部门		东湖高新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东湖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年度总体目标		统筹用于垦造耕地、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等方面工作。2025 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大于 50%，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大于 30%，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小于 10%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。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	≥40%
			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	≥30%
			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	≤10%
	质量指标	新增补充耕地面积不实问题	≤15%	
		耕地质量提升规模与项目建设规模占比	≥2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生产稳定	耕地数量不减少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生态环境	≥4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	

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

绩效目标表-蔡甸区

专项名称		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专项实施期	2026 年
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241		
区级财政部门		蔡甸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年度总体目标		统筹用于垦造耕地、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等方面工作。2025 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大于 50%，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大于 30%，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小于 10%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。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	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	≥50%
			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	≥30%
			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	≤10%
	质量指标		新增补充耕地面积不实问题	≤15%
			耕地质量提升规模与项目建设规模占比	≥2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生产稳定	耕地数量不减少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生态环境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

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

绩效目标表-江夏区

专项名称		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专项实施期	2026 年
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764		
区级财政部门		江夏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江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年度总体目标		统筹用于垦造耕地、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等方面工作。2025 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大于 50%，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大于 30%，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小于 10%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。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	≥50%
			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	≥30%
			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	≤10%
	质量指标	新增补充耕地面积不实问题	≤15%	
			耕地质量提升规模与项目建设规模占比	≥2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生产稳定	耕地数量不减少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生态环境	≥8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	

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

绩效目标表-黄陂区

专项名称		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专项实施期	2026 年
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283		
区级财政部门		黄陂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年度总体目标		统筹用于垦造耕地、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等方面工作，2025 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大于 50%，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大于 30%，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小于 10%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。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	≥50%
			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	≥30%
			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	≤10%
		质量指标	新增补充耕地面积不实问题	≤15%
			耕地质量提升规模与项目建设规模占比	≥2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生产稳定
	生态效益指标		保护耕地生态环境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

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

绩效目标表-新洲区

专项名称	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省级补偿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自然资源厅	专项实施期	2026 年	
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602			
区级财政部门	新洲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	
年度总体目标	统筹用于垦造耕地、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等方面工作。2025 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大于 50%，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大于 30%，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小于 10%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。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补充耕地备案规模与上一年度验收规模比例	≥50%
			年度完成备案规模与验收待备案规模比例	≥30%
			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指标扣减比例	≤10%
		质量指标	新增补充耕地面积不实问题	≤15%
			耕地质量提升规模与项目建设规模占比	≥20%
	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生产稳定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生态环境	≥80%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

— 10 —